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1846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於78年辦理都市計畫10-22-1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梧棲區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128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49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

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二、原興辦事業之類別：

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78府地四字第142735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

臺中縣政府78年4月18日78府地權字第65987號公告徵收。

（三）撤銷徵收之機關及文號：

內政部115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492號函，予以

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

本案係改制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於78年為作道路使用，徵收本市梧棲區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228公頃，使用分區為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因徵收前未辦理逕為分割，誤將整筆土地列入徵收範圍，後於112年始分割出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面積0.0128公頃（住宅區）及南簡段1257-1地號土地，面積0.01公頃（道路用地），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撤銷徵收要件，嗣經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該分割後南簡段1257地號土地之徵收處分。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

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地籍圖說及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

30天（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

七、繳回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

請於繳納前聯繫本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承辦人黃柏勝先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3254；繳回地點：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後辦理繳回作業。

九、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徵收價額：

- (一)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二)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倘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有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並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鄭照新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